

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花果村徐屋桥排洪箱涵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花果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日期：2026年4月15日



一、单位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广东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花果村徐屋桥排洪箱涵建设工程

2. 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花果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3.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花果村

4.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新圩镇花果村马岭小组，新建徐屋桥排洪箱涵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约83万元，其中建安费约75万元（最终以财政预算审核为准）。本次采购预算编制服务。

5. 服务金额：预算服务费为3600元至3420元之间，选取最优方案，最终按工程财审最终结算价不高于4.8‰进行收费。

6. 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三、工作内容

对本工程进行编制预算、跟踪并对预算审定等后续服务（具体以选取单位的实际委托为准）。

四、公开选取预算编制单位的要求

1. 技术要求

(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2) 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其他人员须有造价员资格证或助理工程师职称。

(3) 出具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施工图预算书及详细工程量计算稿（含电子光盘）给选取单位。

2.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由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

3. 付款方式

中选单位提交预算编制成果给选取单位，经费经审批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4. 其它条件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 确定中选单位后,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3) 中选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不得擅自调整,如需调整必须得到选取单位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案,且调整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否则选取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委托服务。

(4)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5) 中选单位领取确认书后2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3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单位所属员工)。

五、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2) 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